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4,8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4,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28人）		408,13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5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8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106,368	154,856	259,261,22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30《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27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7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4,8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资金总额1,299,241.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

2026年5月2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96,897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261,2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54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昌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七）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八）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前述份额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分配方案；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十）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一）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若为公司股东，对议案1.00、2.00、3.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巧茹、朱玲玲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202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5人，代表股份464,99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5,166,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99,83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4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67,84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85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7人，代表股份39,982,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5%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26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0%；反对5,576,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3%；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0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20%；反对5,576,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1%；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9%

2、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9%；反对2,18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2%；弃权1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1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19%；反对2,18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1%；弃权1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3、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3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8%；反对2,27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7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5%；反对2,27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2%；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4、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9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8%；反对2,29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8%；弃权1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4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66%；反对2,29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1%；弃权1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李鹏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365,085,105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37,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5%；反对2,381,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2%；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9,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04%；反对2,381,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8%；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6、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3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1%；反对1,88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87,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4%；反对1,88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9%；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李鹏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365,085,105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6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4%；反对2,30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弃权1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02,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6%；反对2,30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0%；弃权1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8、通过《2026年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30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1%；反对2,54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9%；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5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22%；反对2,54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8%；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电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杨梅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医疗"）作为"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于2026年5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元）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75595226411000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北芯医疗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52264110002，截止2026年5月2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梁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